

《清扫保洁作业监管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随着广东省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推进，道路、公园绿地、城市水域、公共厕所、环卫设施等清扫保洁服务市场化全覆盖，政府部门、第三方监管单位对清扫保洁作业全过程监督管理需求持续增大。当前省内缺少统一、成套、可落地的清扫保洁作业监管标准，现有国标、行标仅聚焦作业质量，未系统规范监管主体、监管流程、底数核查、等级化抽检、信息化监管、考核评价、问题闭环等全链条监管工作，存在监管流程不统一、抽检标准不清晰、考核依据不规范、特殊场景监管无统一要求等问题，各地监管尺度差异大，履约纠纷、考核争议频发。

为统一广东省清扫保洁作业监管工作技术要求，规范监管实施流程、抽检规则、评价体系，明确第三方监管单位、监管人员履职标准，解决行业监管无统一技术依据的痛点，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将《清扫保洁作业监管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本《规范》”）纳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组织行业单位编制本标准，填补省内清扫保洁专业化监管标准空白，为环卫项目政府部门、第三方监管单位提供统一技术指引，提升全省环卫清扫保洁监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二、编制依据

本《规范》主要编制依据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CJJ/T 47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CJJ 179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

CJJ/T 126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

DB44/T 2364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

三、编制过程

（一）立项与筹备阶段

2024 年 12 月，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发布《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一批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计划的公告》，本《规范》正式立项。

（二）草案编写阶段

2025 年 1 月，召开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清扫保洁作业监管技术规范》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由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和广东艺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多家在清扫保洁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技術实力的单位共同组成编制组。在广泛调研和需求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了本《规范》的定位、框架和主要内容。

2025 年 4 月，编制组赴深圳市组织专项考察调研活动，实地考察人工智能环卫现场作业，实景考察自动化、多场景、集群化、“人机协同”作业，充分吸收清扫保洁作业监管实践经验。

2025 年 5-12 月，分工协作，开展了深入的文献调研、实地调研考察和技术研讨，形成了《规范》初稿，系统规定了监管对象与底数核查、监管内容和技术方法、监管方案编制、监管前期准备、

监管实施程序与方法、等级化抽检监管、信息化监管、特殊情形作业监管、评价与考核等内容。

（三）内部讨论与修改阶段

2026 年 1-5 月，编制组多次召开内部会议，对初稿内容进行逐条审议、讨论和修改，重点就监管内容和技术方法、监管实施程序与方法、等级化抽检监管、评价与考核等关键环节进行细化完善，确保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

（四）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6 月，在内部修改完善后，形成本《规范》（征求意见稿），后续计划根据相关规定，面向相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专家及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说明

（一）框架结构

本《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基本规定；5 监管对象与底数核查；6 监管内容和技术方法；7 监管方案编制；8 监管前期准备；9 监管实施程序与方法；10 等级化抽检监管；11 信息化监管；12 特殊情形作业监管；13 评价与考核；14 监管质量；附录 A 监管人员日常监管问题记录表；附录 B 月度监管报告内容要求；附录 C 年度监管报告内容要求；附录 D 清扫保洁作业监管考评表。

本《规范》的框架结构设计遵循了清扫保洁作业监管工作的实际业务流程，从监管准备（底数核查、方案编制、前期准备）到监管实施（程序与方法、等级化抽检、信息化监管、特殊情形监管）再到监管评价（评价与考核、监管质量），形成了完整的闭环管理

体系，与现行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和管理要求保持衔接。

（二）主要内容设置的依据

1. 监管对象与底数核查（第5章）：明确了清扫保洁作业监管的六类对象，包括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公园与绿地清扫保洁作业、城市水域清扫保洁作业、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作业、环卫设施设备、作业安全。要求监管单位在监管工作开始前完成底数核查，建立监管底数台账，底数台账应涵盖监管对象名称、位置坐标或数量、清扫保洁作业等级、合同约定的作业频次和作业质量指标等。底数台账每半年复核一次，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

2. 监管内容和技术方法（第6章）：规定了六类清扫保洁作业监管对象具体的监管内容和技术方法。监管技术方法主要包括定点拍照法、线路拉网检查法和实时轨迹核验法三种。定点拍照法通过在固定点位同一角度、相近时段对比照片的方式直观记录作业效果变化；线路拉网检查法按选定路段进行全程步行检查，逐项评价作业效果；实时轨迹核验法通过智慧环卫平台或车载定位系统记录，核验机械化作业车辆是否按规定的时段、路线和频次完成作业。三种方法相互补充，构成了完整的现场监管技术体系。

3. 监管方案编制（第7章）：要求监管方案在项目监管开始前完成编制，并应征求监管主体的同意。监管方案应包括项目基本概况、监管工作范围与依据、监管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等级化抽检监管方案、应急响应与极端天气应对的监管安排、月度和年度报告提交要求、监管成本核算与预算、监管工作纪律与廉洁要求等内容。其中，等级化抽检监管方案应作为监管方案的核心子文件单独编制，明确抽检计划覆盖范围、等级划分明细、抽检频次计划表、

抽检方法表、抽检时间安排表、覆盖率要求、采样样本量的计算方法及计算示例。

4. 等级化抽检监管（第 10 章）：本《规范》首次在清扫保洁作业监管领域系统引入等级化抽检监管方法。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等级的划分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的规定。重点区域包括一级道路及城市快速路、商业核心区、重要交通枢纽、旅游景区及周边主要道路、政府机关和重要公共场馆周边区域、合同约定的其他重点保障区域。对重点区域的抽检频次要求每月不少于 4 次，其中暗访不少于 2 次，每月覆盖不同作业时段各不少于 1 次；对一般区域每月不少于 2 次，暗访不少于 1 次。月度抽检覆盖率要求重点区域不低于 80%、一般区域不低于 20%、全项目综合不低于 30%；年度累计覆盖率要求全部区域和设施设备均达到 100%。

5. 信息化监管（第 11 章）：要求监管单位宜建立或接入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平台至少应具备车辆 GPS 轨迹实时监控及历史轨迹回放、问题上报与整改复查全流程线上管理、监管数据统计分析与报表自动生成、影像资料上传存储及检索、考核评分自动计算及评价等级判定等功能。清扫保洁作业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全部机械化作业车辆的车载定位系统数据接口接入。

6. 评价与考核（第 13 章）：合同履行评价应采用月度考核与年度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监管单位应每月对清扫保洁作业单位进行一次月度考核。出现月度综合得分低于合同约定的合格线、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故、数据造假行为经查实、拒不执行整改通知或同一重大问题连续两次复查不合格等

情形的，考核宜评定为不合格。

7. 监管质量（第 14 章）：要求监管单位建立监管工作内部审核制度，监管主体可定期或不定期对监管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发现监管单位存在失职、徇私、数据造假等行为的，应按照委托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五、主要特点与创新

本《规范》立足广东省清扫保洁作业监管的实际需求，在充分借鉴现有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清扫保洁作业市场化运作和监管工作的特殊性，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创新。主要特点和创新点如下：

（一）首次构建清扫保洁作业监管技术规范体系

目前国内已有的清扫保洁标准主要侧重于作业质量要求，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主要规定了道路清扫保洁的等级划分、作业要求和质量评价方法，¹《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DB44/T 2364）主要规定了环境卫生作业的质量要求，但均未对清扫保洁作业的监管工作作出系统规定。本《规范》首次专门针对清扫保洁作业监管工作建立了技术规范体系，从监管对象与底数核查、监管内容和技术方法、监管方案编制、监管实施程序与方法、等级化抽检监管、信息化监管、特殊情形作业监管、评价与考核、监管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填补了清扫保洁作业监管技术规范的标准空白。

（二）创新引入等级化抽检监管方法

本《规范》在清扫保洁作业监管领域率先引入等级化抽检监管方法，按照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合同约定的重点区域与一般区域的

划分，采用差异化抽检比例、抽检频次及抽检方法开展监管工作。对重点区域实行高频率、高覆盖率的抽检（月度不少于4次、覆盖率不低于80%），对一般区域实行常规频率抽检（月度不少于2次、覆盖率不低于20%），体现了监管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精准监管的理念。同时，要求年度累计覆盖率达到100%，确保了监管的全面性和系统性。

（三）系统规范三种监管技术方法

本《规范》针对清扫保洁作业监管的实际需要，系统规范了定点拍照法、线路拉网检查法和实时轨迹核验法三种监管技术方法。定点拍照法通过在固定点位同一角度、相近时段对比照片的方式直观记录作业效果；线路拉网检查法通过全程步行检查逐项评价作业效果；实时轨迹核验法通过智慧环卫平台或车载定位系统记录核验机械化作业车辆是否按规定完成作业。三种方法分别适用于不同监管场景和监管对象，形成了覆盖全面、操作性强的方法体系，为监管人员提供了明确的技术指引。

（四）率先提出监管全流程信息化要求

本《规范》在全国清扫保洁作业监管标准中率先系统提出了信息化监管要求。要求监管单位建立或接入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平台应具备车辆GPS轨迹监控、问题线上闭环管理、数据统计分析、影像资料管理、考核自动评分等五大核心功能。同时明确了清扫保洁作业单位的数据接入义务，要求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车载定位系统数据接口接入。这一设置顺应了环卫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趋势，为提升监管效率和监管质量提供了技术保障。

（五）建立监管质量保障与监督机制

本《规范》专门设置了“监管质量”章节，要求监管单位建立内部审核制度，对监管人员是否按方案开展工作、监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问题发现整改复查是否闭环、考核评分是否客观公正、监管档案管理是否符合要求等内容进行内部审核。同时明确了监管主体对监管单位工作质量的监督权限，以及监管单位失职、徇私、数据造假等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这一设置体现了“监管者的监管”理念，构建了监管工作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了监管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清扫保洁作业监管技术规范》编制组

2026年6月